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物流龙头企业奖励资金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200	到位数		200	执行数		2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重点支持新晋5A物流龙头企业，鼓励我省物流企业打造物流领域知名品牌，提高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，促进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				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了我区5A物流企业，促进了物流企业高质量的发展，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100		
	项目资金用于奖励徐水区1家新晋5A物流园区企业。				资金定向拨付了我区能容公司，奖励新晋5A，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纳入新晋5A级物流企业数量	反映本批次纳入2024年度新晋的5A级物流企业并给予资金奖励的企业数量。	15	=	1	家	能容公司1家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反映通过国家评审或经过国家相关协会认可通过率	15	≥	95	%	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根据工作计划和支出进度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及时程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每家物流龙头企业奖励标准	反映奖励物流龙头企业的资金数量	10	=	200	万元	20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受奖补企业物流效率水平、物流服务能力提升情况	鼓励打造物流知名品牌，提高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程度	30	≥	5	%	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反映受益企业调查中，满意的个数占全部调查企业的比例。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田海燕			联系电话：	8683621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